

附件 2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说明

1.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填报志愿，考生或家长凭账号、密码、动态口令，通过手机端登录中考志愿填报系统。学生志愿填报在市统一平台提交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改。但对确因外界因素影响干扰或操作不当出现的差错，可由家长或家长委托的其他法定监护人、直系亲属，提供相关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书等佐证材料，向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系统完成志愿修正。

2. 考生填报志愿前，各地各学校要确保《中考指南》及时发放到每所初中学校、每位考生手中，不得截留。允许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在初中校园公示栏张贴招生简章。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招考机构要组织对每位初中毕业班班主任进行统一培训，加强对考生网上正确填报志愿的政策宣传和操作指导。各地各初中学校要将各类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收费标准（特别是民办学校、“国际课程班”等）及收费办法等，在学生填报志愿前，通过家长会、地方媒体和校园网、公示栏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家长和考生公开，为考生理性填报志愿提供准确参考信息。

3. 志愿类别分为传统志愿和平行志愿两类。（1）传统志愿投档时，先划定批次投档最低控制线，在最低控制线上按“志愿

优先、遵循分数”的原则，将考生按学校志愿分开，同一学校志愿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如果在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学校招生计划未能完成，则再检索该学校第二志愿考生，仍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如果考生未被第一志愿录取，即使其分数达到或高于第二志愿所报学校的投档分数线，也只有在该校（第二志愿所报学校）第一志愿没有录取满额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被投档。（2）平行志愿投档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投档时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检索考生志愿，被检索志愿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分数的学校，即向该学校投档，如未出现符合投档分数的学校，则不予投档。

4. 普通高中志愿由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确定志愿类别，并在中考志愿填报说明中予以明确。职教类志愿均为平行志愿。

5. 考生要慎重填报各批次志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了解志愿设置，理性选择填报志愿。志愿表空白、一个志愿未填报的不得提交，考生因放弃一部分志愿或志愿填报不当而未被录取的，责任自负。

6. “七年一贯制定向师范生”单独设置志愿栏口，在第一批次第一阶段填报志愿。一经录取，其他学校不再录取；未被录取的，不影响其他志愿正常录取。

7. 江苏省盐城中学和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面向大丰区和各县（市）招生，在志愿填报系统中与各地四星级公办热点

高中同一批次，并在各地四星级公办热点高中前单独设置志愿栏口，考生在盐城中学与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中可选择其中 1 所填报。已被两校录取的，其他学校不再录取；未被两校录取的，不影响其志愿栏口后各学校志愿正常录取。

8. 盐城市第一中学（西环路校区）、盐城市亭湖高级中学、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江苏省东台中学、江苏省建湖高级中学、江苏省射阳中学、江苏省阜宁中学、江苏省滨海中学和江苏省响水中学面向盐城市内、本地区域以外的招生，统一设置志愿栏口，考生按建档区域志愿填报说明选择填报，按照平行志愿方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9. 南京师范大学盐城实验学校、北京师范大学盐城附属学校、盐城枫叶高中面向大丰区和各县（市）的招生，统一设置志愿栏口，按照平行志愿方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10. 江苏省盐城中学“国际课程班”单独设置志愿栏口，考生需参加该校组织的英语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测试及面试合格考生方可参加“国际课程班”录取，录取分数线不低于中考总分的 80%。

11. 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班和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班可任选项目、学校和专业填报 2 个志愿，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师范专业、五年制高职（含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非师范专业）、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班各填报 2 个志愿，普职综合高中、技师班可各填报 1 个志愿。为提高志愿填报的有效性和录取率，考生在填报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升学志愿时，需填报

2 所不同学校（其中至少有 1 所为盐城市区职业学校）；填报其他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升学志愿，需填报 2 所以上不同学校（其中至少有 1 所为盐城市区职业学校）。

12. 其他面向盐城市内、本地区域外招生的普通高中，按招生学校星级安排在各地相应批次设置志愿栏口。

13. 职教类、师范类有关学校相关专业按需要进行面试或体能测试（含体检）或专业考试等加试，组织加试项目学校须于 6 月 25 日前将加试合格考生情况报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

14. 根据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规定，报考普通高中高水平艺术社团和职业学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艺术素质测评成绩须达 A 等；艺术素质测评成绩为 D 等的考生不得报考四星级普通高中。

15. 往届初中毕业生不得报考江苏省盐城中学、盐城市第一中学（含西环路、蓝海路两个校区）、盐城市亭湖高级中学、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江苏省东台中学、江苏省建湖高级中学、江苏省射阳中学、江苏省阜宁中学、江苏省滨海中学和江苏省响水中学等 10 所四星级公办热点高中以及“七年一贯制定向师范生”培养项目。

16. 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六个方面中，有一个方面被认定不合格或为 D 等，不得报考四星级普通高中和高等师范学校师范专业；有两个方面被认定不合格或两个 D 等，不得报考三星级普通高中。